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2〕61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2年9月6日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跟踪教学运行、稳定教学秩序、协助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活动、反馈教学信息、促进教学改革、指导教师成长、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落实持续改进机制的重要举措。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分析、咨询指导、评估评价等，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在业务上接受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督导工作需要，学校成立本科教学督导团，由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具体指导，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由教务处负责组建，督导专家以学

校在职教师为主，吸收部分退休教师参加。本科教学督导组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成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在业务上接受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专家原则上须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熟悉国家高等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关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动态。

（三）坚持原则，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善于沟通，教学经验丰富，注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长期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龄。

（四）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业务水平和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及在省级教学比赛中获奖的教师优先考虑。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2年。期满后，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督导专家本人意愿等决定是否续聘。在聘期内，教学督导专家因特殊情况可向教务处提出解聘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执行；教学督导专家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

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学校可以终止聘任。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本科教学工作的各环节开展检查、分析、评价和指导，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工作职责如下：

（一）对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情况及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学校办学条件保障、管理与服务育人等进行督导检查。

（二）对学校的学风、教风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评价意见及改进建议。

（三）对学校本科教学相关文件的制订过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相关管理规定等。针对本科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反馈给教务处或相关学院。

（四）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听课评课、督促指导。在职教师聘为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0学时，退休人员聘为督导专家的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0学时。听课工作应均匀分布于各个教学时段，杜绝突击性集中听课现象。听课后立即向任课教师进行反馈指导，并在质量管理系统中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五）对各类教学评奖和教师的评优、晋升，从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给予评价和建议。推荐优秀教师和优秀课程，总结

典型案例并加以宣传推广。

（六）通过课堂听课、学生座谈等多种方式，发现学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指导或反馈给相关部门，以促进学校良好学风的形成。

（七）参与专项教学检查与评估工作，协助教务处开展教学检查、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相关工作。

（八）每学期制定督导工作计划，撰写调研报告和工作总结，定期向学校汇报督导工作，反映学校当前本科教学存在的问题，为学校提供决策依据或建设性意见。

（九）指导并监督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接受学校委托后，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对被督导单位（个人）进行督导。被督导单位（个人）有义务配合督导专家开展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拒绝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对违反管理规定、影响教学秩序的现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有权提出批评并予以制止，并将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人员或所在单位，教务处负责跟踪了解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保障，保证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本

科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考核、薪酬发放。

在职教师聘为督导专家的按照60元/学时发放，每学期工作量超出50学时部分按100元/学时的标准增补，每学期总薪酬不超过4000元；退休人员聘为督导专家的薪酬为1000元/月，每年计发10个月，每学期工作量超出80学时部分按100元/学时的标准增补，每学期总薪酬不超过6000元。因政策变化或工作需要调整薪酬标准时，教务处提出具体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应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纳入学校教学工作整体考核范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5〕11号）同时废止。